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戴錦文先生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吳德龍先生
丁基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919,000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根據其中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73,983,8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載列之說明文件載於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 87(1) 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87(1) 條，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及丁基龍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而丁基龍先生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及丁基龍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在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條件（如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而評估人選，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丁基龍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證券業擁有多多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證明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核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信丁基龍先生仍屬獨立。董事會認為，丁基龍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於各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及知識一直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重大貢獻。因其過往經驗及對於本集團營運業務層面上見解深刻獨到，董事會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故此，董事會認為，重選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9,919,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6,991,9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們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所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致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在購回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之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以及任何相關之月報表。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60	0.136
五月	0.140	0.131
六月	0.159	0.133
七月	0.180	0.140
八月	0.185	0.163
九月	0.193	0.167
十月	0.213	0.151
十一月	0.206	0.154
十二月	0.275	0.1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45	0.232
二月	0.330	0.280
三月	0.285	0.185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9	0.207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經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附錄一的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時停止。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

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情況下 之持股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附註1)	335,600,000	38.58%	42.87%
張素雲女士(附註2)	1,000,000	0.11%	0.12%
戴錦文先生(附註3)	98,000,000	11.27%	12.52%
黃少玉女士(附註4)	1,000,000	0.11%	0.12%
總計	<u>435,600,000</u>	<u>50.07%</u>	<u>55.63%</u>

附註：

- 該等股份中(i)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春先生擁有)，及(ii)3,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春先生個人持有。
- 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中(i)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ower Strateg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戴錦文先生擁有)，及(ii)2,000,000股股份由戴錦文先生個人持有。
- 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

由於(i)Exceed Standard Limited為由戴錦春先生控制之公司，而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ii)Power Strategy Limited為由戴錦文先生控制之公司，而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戴錦春先生與戴錦文先生為兄弟，故彼等亦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額約為50.07%。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戴錦春先生 –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戴錦春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具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其中逾25年服務於本集團。戴錦春先生獲世界華人協會授予「2008年傑出華人獎」及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 (Regional University) 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戴錦春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香港南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戴錦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曾獲委任為毛里求斯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及張素雲女士之配偶。戴錦春先生亦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層存在家屬關係，更多細節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戴錦春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xceed Standard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33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5,200,000港元加人民幣13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戴錦春先生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錦春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戴錦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戴錦文先生 – 執行董事

戴錦文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戴錦文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具有逾30年製造業管理經驗，其中逾25年服務於本集團。戴錦文先生為湖北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廣東省江門市外商投資協會執行會長、世界戴氏宗親總會永遠榮譽理事長及福建旅港戴氏宗親會永遠榮譽會長。彼亦獲嘉許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江門市榮譽市民，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湖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南安公會永遠名譽會長。戴錦文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第十一至十二屆常務委員。戴錦文先生為戴錦春先生之胞兄及黃少玉女士之配偶。戴錦文先生亦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層存在家屬關係，更多細節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戴錦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ower Strategy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錦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9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3,900,000港元加人民幣360,000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根據該服務合約，於各完整服務年度後，戴錦文先生經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錦文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戴錦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丁基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基龍先生(「丁先生」)，64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獲澳洲麥覺理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戴錦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戴錦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丁基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已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其中，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徵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就此獲授之購回股份的權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對該建議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